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30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303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玉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57,377,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8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7,304,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9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7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48人,代表股份17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7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9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9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9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9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9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9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9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9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95%;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45%;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9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就本议案的审议,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立鹏、牟家海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9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6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9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志鹏、汲丽丽;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3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雪臻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征和工业")于2025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实际控制人金玉谟先生、金雪芝女士之一致行动人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硕投资")、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果投资")、金雪臻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此次权益变动后,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魁峰控股)、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57,304,300股减少至57,223,600股,合计持股比例从70.10%减少至7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通知,金硕投资于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576,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1%;金果投资于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88,500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81,500股股份,合计减持公司1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1%;金雪臻于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69,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魁峰控股、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0.00%减少至69.0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园区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衡山路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金雪臻			
住所	山东省平度市麻兰镇东白沙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系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金硕投资于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576,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1%;金果投资于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88,500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81,500股股份,合计减持公司1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1%;金雪臻于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69,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魁峰控股、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合计持有公司56,407,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9.0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征和工业	股票代码	003033	
变动类型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81.61	1.00		
合 计	81.61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722.36	70.00%	5,640.75	69.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22.36	70.00%	5,640.75	69.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征和工业股份事宜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22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至2025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工业园区青六北路1590-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童建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7、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8,678,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75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8,5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78,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66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结果:同意16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344%;反对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9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66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344%;反对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9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8,66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344%;反对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9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8,66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344%;反对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9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8,66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反对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745%;反对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9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6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778%;反对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1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7%。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XU QING(徐青)先生、徐英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000,00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661,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1,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479%;反对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14%;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7%。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643,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5%;反对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3,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413%;反对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48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7%。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64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9%;反对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101%;反对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33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664,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4,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762%;反对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7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表决结果各分项数值之和不为100%,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指派赵琰律师、方梦圆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和泰机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6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纬九路8号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105,6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105,6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39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39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之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形式参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曾永康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世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104,399	99.9975	1,300	0.00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104,399	99.9975	1,300	0.002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104,399	99.9975	1,300	0.002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102,499	99.9940	1,300	0.0024	1,900	0.003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102,499	99.9940	1,300	0.0024	1,900	0.0036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101,294	99.9918	1,300	0.0024	3,105	0.005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104,399	99.9975	1,300	0.002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97,952	99.9856	1,300	0.0024	6,447	0.012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97,952	99.9856	1,300	0.0024	6,447	0.012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104,399	99.9975	1,300	0.002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103,399	99.9957	1,300	0.0024	1,000	0.0019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965,034	96.0435	2,136,118	3.9480	4,547	0.008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704,241	99.9782	1,300	0.0088	1,900	0.013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14,703,036	99.9700	1,300	0.0088	3,105	0.0212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699,694	99.9473	1,300	0.0088	6,447	0.0439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706,141	99.9911	1,300	0.0089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2,566,776	85.4450	2,136,118	14.5240	4,547	0.03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10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11、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10、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刘瑞泉、陈思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晓春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西安鑫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宙新材")持有公司股份12,282,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鑫宙新材本次质押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6.28%,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晓春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鑫宙新材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鑫宙新材	否	2,000,000	否	否	2025年5月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陕西江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8	1.16	自身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宙新材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鑫宙新材	12,282,078	7.14	0	2,000,000	16.28	1.16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3,268,9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3,268,9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00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00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晓春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银彬先生出席本次;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186,461	99.9201	77,963	0.0755	4,500	0.0044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187,061	99.9207	77,363	0.0749	4,500	0.0044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052,335	99.7903	185,128	0.1793	31,461	0.0305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186,461	99.9201	51,002	0.0494	31,461	0.0305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186,461	99.9201	77,963	0.0755	4,500	0.0044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183,461	99.9172	82,963	0.0803	2,500	0.0024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186,461	99.9201	77,963	0.0755	4,500	0.0044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186,461	99.9201	79,963	0.0774	2,500	0.0024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766,691	98.5453	280,021	0.2712	1,222,212	1.1835

10、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499,946	98.5321	81,337	0.0916	1,222,212	1.3763

1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276,018	43.8428	56,767,694	54.9707	1,225,212	1.1864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946,985	43.5242	56,972,766	55.1693	1,349,173	1.306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942,546	99.6443	82,963	0.3453	2,500	0.0104
7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3,945,546	99.6568	77,963	0.3245	4,500	0.0187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3,945,546	99.6568	79,963	0.3328	2,500	0.0104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525,776	93.7480	280,021	1.1654	1,222,212	5.0866
1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724,460	94.5749	81,337	0.3385	1,222,212	5.0866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1,185,008	88.1680	1,617,789	6.7329	1,225,212	5.0991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855,975	86.7986	1,822,861	7.5864	1,349,173	5.61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未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审议未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议案11未通过审议,其他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的议案6、7、8、9、10、11、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达、佀荣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 报备文件

(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11,217,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8月17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国投创业基金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由于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国投创业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933,33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217,912股
持股比例	5.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167,912股 其他方式取得:4,05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832,088	0.95%	2024/11/18～2025/2/17	28.01-29.14	2024/10/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33,33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66,669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66,66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4日～2025年9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本企业/本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部门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3、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4、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增值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国投创业基金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3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232,555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数为1,375,399,666股,实际分红总额为275,079,933.20元。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75,079,933.20÷1,390,632,221×10=1.978092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1978092元/股。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0,632,22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5,232,555股后的总股本1,375,399,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275,079,933.20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自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5,232,555.00股后的1,375,399,6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0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2	08*****298	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1*****208	林 敏
4	01*****995	李夏云
5	08*****802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75,079,933.20元=1,375,399,666股×0.2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7809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75,079,933.20÷1,390,632,221=0.1978092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197809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咨询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6-89811901

传真电话:0576-89811906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